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0〕25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负责人数评估范围内

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

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

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 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 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论文抽检合格文章

附件1 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一、抽评工作组织领导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中抽取, 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 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 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 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 应加大抽评比例:
 - (1) 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 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单位制定议

议方案，专家评议采取现场评议或书面评议。各高校应高度重视

评议工作，做好专家接待、材料提供、会议组织等工作。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

(三) 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形成

《考察报告》或《考察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学位委员会至少应每两年组织一次学位评估工作，以完善和促进、提高学位授权单位、学位授予委员会等评估体系，进行自我完善。

第十二条 国家学位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对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对重要问题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二次评估。

第十三条 国家学位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对二级学科授权点进行。

第十四条 国家学位委员会“合格”二级学科授权点：

1. 自评合格或投票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超过1/3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五条 国家学位委员会对一级学位授权点，应分年度进行评估。

1. 自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自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1/3(含1/3)至1/2(含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自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1/2(不

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 作出是否同意撤销或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 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 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 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合格评估自我评价阶段, 根据自我评价情况, 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 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规定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自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3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撤销学位授权点不得重新申请增加学位授权点。

(四) 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 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 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 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 恢复招生; 达不到合格档的,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撤销学位授权, 纳入抽评整改及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